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文件

温机集工〔2022〕18号

关于印发《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子公司工会，各分工会：

#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已经温州机场集团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2年3月31日

#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民主管理制度，促进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职工代表大会操作规程（试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是集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职工参与集团民主管理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职代会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支持集团依法经营和管理。

第二章 职工代表

**第四条** 职工代表基本条件

（一）集团本级及各直属单位的在岗正式职工；

（二）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

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业务能力强，在生产、工作中起骨干作用；

（四）服务热情高，热心为集团和职工办事，有较强的书面、口头表达能力，在职工中有一定威信。

**第五条** 职工代表产生方式

职工代表以集团本级分工会和各直属基层工会为基本选区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替补制，可以竞选或连选连任，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一致。

根据需要，报请同级党委同意后，可确定一定名额的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职工代表大会，但不行使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六条** 职工代表名额

按职工总数 5%—7%确定本届职工代表数。根据集团现有

职工人数，设代表101 名。如职工人数发生大幅变化，将依规予以增减。

**第七条** 职工代表结构

职工代表分为岗位代表和选区代表。

岗位代表由集团领导班子成员、集团本级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直属基层工会主席组成。岗位代表应作为代表候选人，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指定选区的民主选举，其他岗位代表参加所在选区民主选举。除岗位代表外，其他代表为选区代表，由普通职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由各选区按分配名额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总数中，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 20%，一线职工代表不少于 50%。女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女职工在集团职工中的比例。35 周岁以下青年职工、专业技术人员等也应占有一定比例。

**第八条** 职工代表的选举、罢免和增补

如届期内工会主席岗位发生变化，实行替补制，其他代表原则上不调整，如涉及到代表结构等问题，报集团工会同意后可视情调整。

选举、罢免职工代表，应召开选举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参加；选举、罢免职工代表的决定，应经参会职工（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条** 职工代表资格的确定

职工代表资格由经工会委员会审查后确认，职工代表调离集团、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第十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在职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职代会及其工会组织的培训和本单位民主管理活动；

（三）参加职代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活动而占用工作时间的，视为正常出勤；

（四）在任期内，用人单位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其劳动（聘用）合同，但代表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单位规章制度的除外；

（五）民主评议和监督本单位中高级管理人员；

（六）监督集团内各直属基层工会民主管理条例的制定及实施情况，如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各项规章制度，关心、

支持集团发展，做好本职工作；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

（三）密切联系所在选区职工，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带头执行职代会的决议、决定，完成职代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五）保守集团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大会组织制度

**第十二条** 职代会届期为 5 年，到期应及时换届。遇有特殊情况，经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同意，可提前或延期换届，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职代会分为换届大会和年度大会。换届大会在换届时召开；年度大会每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方可召开。遇有特殊情况，经公司方、工会方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或专题会议。

**第十四条** 职代会通过决议事项，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形式，获得应到代表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职代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方案，具有法律效力，如需修改，必须提请职代会按程序重新审议表决。

第四章 换届大会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会议筹备

（一）确定方案。工会听取职工意见，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后，拟出会议建议方案，报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批准。

（二）产生代表。根据第二章的要求，自下而上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并进行资格审查。

（三）产生候选人。根据工会章程，由工会拟出各专门委员会和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草案，报同级党委确认为建议名单。

（四）准备材料。工会将大会所有需审议的文本及拟表决的草案，在会议召开前 5 天下发给各位代表征求意见，各代表团团长应在大会召开 2 天前，召开代表团预备会，讨论所有文本和草案，并形成书面意见上交工会。

（五）征集提案。职工代表应就生产经营、劳动保护措施、规章制度建设、奖励分配办法、生活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积极提出书面提案，提案审理委员会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理汇编。

（六）通知开会。工会应做好会议的通知落实工作和相关报备、报批工作。

**第十六条** 预备会议

预备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召开，全体正式代表参加。主要议程是：

报告大会筹备工作情况；

通过大会议程；

通过大会主席团及秘书长名单；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通过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建议名单；

通过会议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正式会议

由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主持，其主要议程为：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代表出席情况，宣布大会开始；

听取集团工作报告及需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报告；

书面审议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报告；

通过新一届各专门委员会；

选举职工董、监事；

在充分酝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有关报告的议案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形成职工代表大会正式决议。

第五章 年度大会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会议筹备

（一）确定议题和准备材料。议题和议案应当由工会听取职工意见后确定；同时，应准备好需要提交会议审议的文本和拟表决的草案，并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职工代表。

（二）征集与处理会议提案。职工代表可提出书面提案，

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期间，交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委员会。

（三）通知开会。工会应提前将书面通知发送给各职工代表，并确认参会名单。

**第十九条** 正式会议

工作人员清点出席代表人数，并向大会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达到全体代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会议。其主要议程是：

听取单位行政工作报告；

书面审议职工代表提案处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书面审议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职报告；

根据职工代表审议意见，对有关报告和议案进行修改；

在充分酝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有关报告的议案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形成职工代表大会正式决议。

**第二十条** 每次职工代表大会都应就本次会议的有关报告和议案形成书面决议；对重要事项的表决，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分项表决。

**第二十一条** 年度职代会可以和集团年度工作会议合并召开。

第六章 大会后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传达落实会议精神。根据相关要求收集代表对议案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予以反馈。

集体合同等重要规章制度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公示。

对于会议议案进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组织职工代表活动。组织代表对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执行和集体合同履行情况、提案落实、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检查巡视。对重点建设项目开展巡视。组织职工代表学习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提高参与管理能力。

**第二十四条** 处理临时重要事项。遇到涉及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或者属于民主管理日常工作问题，视情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职工公示该决定；属于只是需要职工代表评议、评估、测评和听取意见的事项，可以以各代表团为单位分别进行，工会及时汇总结果，并向职工公示。

**第二十五条** 提案的办理。会后工会委员会会同提案委员会认真研究职工代表的提案，形成书面的专题报告，递交公司领导批示后，交由职能部门流转与办理。未立案的提案应向提案人及时说明原因，并将提案返回提案人。提案审理委员会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在下一年度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七章 大会组织机构

**第二十六条** 主席团

职代会主席团主要职责包括：主持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工作；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对各项议案审议的意见；研究大会需要通过的事项；草拟大会决议；处理大会期间有关民主管理的重大问题。

成员须是当届正式职工代表，由一线工人、技术人员、一般管理人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主席团成员经集团工会酝酿，提出候选人 建议名单依次提交集团党委和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不实行常任制。

**第二十七条** 职代会专门委员会

职代会专门委员会是为职代会依法行使职权服务的专门工作机构，受职代会领导，根据集团的实际情况，设立劳动保护、民主评议、企务公开和提案审理专门委员会。

职代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一般在职工代表中提名产生。由集团工会酝酿后，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建议名单，依次提交集团党委和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联席会议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需要临时议定的重要问题，由联席会议代行职权。

职代会召集人由工会主席副主席、代表团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组成。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才能形成决议，并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第八章 大会工作机构

**第二十九条**

集团工会作为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代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职代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提出职代会的议程建议，办理职代会的相关报备工作；

（二）向职代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提案的办理情况、民主管理的实行情况等；

（三）在职代会闭会期间，负责组织专门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就职代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民主管理的实行情况等，开展巡视、检查、质询等监督活动；

（四）受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五）向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组织职工代表开展学习和培训，提高职工代表素质；

（六）建立和管理职代会工作档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与法律、法规、上级文件有抵触时，应及时作相应调整，由集团工会办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集团各直属基层工会可根据自身情况及其他相关制度，结合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11年《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2年3月31日印发